证券简称：振华科技　　证券代码：000733　　公告编号：2013-21

中国振华（集团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 重要提示

本次会议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形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召开时间：

1.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3年4月18日上午9:30

2. 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4月18日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4月17日15:00至2013年4月18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。

（三）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（四）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（五）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陈中先生因其他工作安排，经全体董事推举，会议由公司董事肖立书先生主持。

（六）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

cninf 巨潮资讯
www.cninfo.com.cn
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

市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3年4月3日发出，会议议题及相关内容刊登在当日的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。

2013年4月16日发出了召开本次会议的提示性公告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（代理人）共48人，代表股份139,763,514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.027%。 其中：

（一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（代理人）3人，代表股份129,396,17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.132%；

（二）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5人，代表股份10,367,344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895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经理班子、各部门负责人及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经股东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购买振华新天工业园区生产厂房用地的议案》，同意 8,953,67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.313%；反对 1,419,84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.68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次会议审议提案为关联交易议案，关联方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在表决时按规定进行了回避。其所持股份129,390,000股不计入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。

cninf 巨潮资讯
www.cninfo.com.cn
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贵州驰宇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彭文宗　赵军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本所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经本所验证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法律意见书。

中国振华（集团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3年4月19日

cninf 巨潮资讯
www.cninfo.com.cn
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